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富豪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1881)

由



管 理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富豪產業信託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致基金單位持有人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除非另有指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作出表決。

於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建議之普通決議案之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為3,257,431,189個。並無基金單位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週年大會及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概無任何人士須於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全部董事均有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週年大會。

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是次以投票方式表決之週年大會之監票人。

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於週年大會上提呈及投票之 基金單位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有關回購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2,468,813,208 (99.995302%)	116,000 (0.004698%)

由於普通決議案有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故該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
林萬鏞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旭瑞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寶文小姐；執行董事陳陞鴻先生及林萬鏞先生；非執行董事羅俊圖先生及吳季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GBS，JP、Kai Ole RINGENSON先生及石禮謙先生，GBS，JP。